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8/12-13(03)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2年10月22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鼓勵遠洋船舶在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較清潔燃料計劃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鼓勵遠洋船舶在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較清潔燃料(下稱"泊岸轉油")計劃的背景，並概述議員就這項課題提出的意見。

背景

2. 本港17間具規模的遠洋船公司在2011年1月簽訂自願性質的《乘風約章》，承諾在兩年內旗下船隻在香港泊岸時盡可能轉用低含硫量燃油。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香港會聯同廣東、深圳及澳門政府研究可否要求遠洋船舶在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水域停泊時轉用低含硫量燃料。這方面的區域合作對確保區內維持公平競爭環境和達致最大環保效益至為重要。

擬議的寬減計劃

3. 為鼓勵更多遠洋船營辦商泊岸轉油，財政司司長在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遠洋船舶在本港水域停泊時如轉用低硫燃油，可獲寬免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擬議計劃將為期3年。

4. 遠洋船如屬公約船隻，且可以在內河航限以外往來航行，即合資格按計劃提出申請。參與計劃的船隻在香港水域停泊時，其輔助引擎、發電機和鍋爐均須使用含硫量不超過0.5%的低含硫量柴油。

5. 所有船隻在參與計劃前，須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交首次登記，這是一次過的做法。環保署的資料庫會備存一份登記船舶名單。已登記的船隻若在香港水域泊岸轉油，該船的船長可以在離開香港水域前，透過海事處的櫃台服務或電子業務系統，申請寬減港口設施及燈標費。船隻每次停靠香港時，船長必須作出聲明。船長通過聲明及遞交申請表格以申請減免的做法，與國際上實施類似鼓勵方案的做法一致。合資格遠洋船舶離開香港時，海事處會就該次泊岸減免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5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擬議的寬減計劃。委員表示支該計劃，但他們認為，由於污染無分國界，該項計劃亦應適用於在珠三角水域往來香港與鄰近城市之間的內河船舶。他們認為，當局應與內地港口加緊合作，以減少往來航行珠三角水域的船隻所排放的廢氣。由於船舶是否遵守寬減計劃的規定只靠船長自律，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如何能夠確保船舶遵守有關規定表示關注。此外，部分委員建議，除了提供誘因以鼓勵船隻泊岸轉油外，亦應採取抑制措施，減少船舶使用造成污染的燃料。其他委員曾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立法強制規定遠洋船舶必須在香港水域泊岸轉油。他們支持為遠洋船舶提供較佳的泊位(特別是在新郵輪碼頭)，以協助該等船舶遵守泊岸轉油的規定。

7. 政府當局承諾在寬減計劃於3年後屆滿時評定該項計劃的成效。

相關文件

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19日

附錄

鼓勵遠洋船舶在香港水域泊岸轉油計劃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2年5月28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鼓勵遠洋船舶泊岸轉油"(立法會CB(1)1949/11-12(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0528cb1-1949-5-c.pdf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349/11-1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20528.pdf